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活水院区功能提升建设项目-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JTPZB2026-011



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合格投标人	23
4. 投标费用	24
5. 投标人代表	2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24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5
9. 采购需求标准	30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30
三、投 标	30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31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
15. 投标报价	32
16. 投标保证金	32
17. 投标有效期	32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19. 分包的规定	34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34
四、开标	34
21. 开标	34
五、评标	35
22. 评标	35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3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38
七、中标和合同	38
26. 中标人的确定	39
27. 中标结果公告	39
28. 履约保证金	39
29. 签订合同	39
八、询问和质疑	40
30. 询问	40
31. 质疑	40
九、其他事项	4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33. 适用法律	41
34. 解释权	4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4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格式 1. 投标书	47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48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48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49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0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1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2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2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57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8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9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6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6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1
9. 技术文件.....	73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7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5
一、技术要求.....	75
二、商务要求.....	78
第六章 评标标准.....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活水院区功能提升建设项目-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TPZB2026-011

项目名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活水院区功能提升建设项目-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90000.00元

最高限价：27455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浔购[2026]F10101020	掺铒光纤激光治疗机	1	台	289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所投产品涉及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涉及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2 所投产品涉及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涉及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2.3 所投产品涉及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涉及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提供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

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_____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八里湖新区八里湖东路77号

联系方式：187702783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兴龙国际商务中心16楼1617室

项目联系人：杨兰

电 话：0792-8181513/18770296819

电子函件： 146218393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p>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4</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	--	---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_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__(3)__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_____</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___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__20__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__30__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p>

	<p>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2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1、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70296819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兴龙国际商务中心 16 楼 1617 室 电子邮箱：253532524@qq.com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2-8181513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兴龙国际商务中心 16 楼 1617 室 电子邮箱：253532524@qq.com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收取费用）。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中标后提供）		
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政采贷业务指南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

四、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有哪些？

九江市“政采贷”金融机构及产品清单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业务部门	企业金融管理部	1. 利率：根据收益水平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合理确定，利率低至 4.35%。 2.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状况、历史履约情况、预收付货款比例、履约备货和生产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无明确上限额度。
		联系人	袁玲玲	3. 融资期限：额度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3 年，单笔借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4. 融资比例：初次与我行合作政采贷授信的中标企业给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	九江银行	联系方式	13803563141	<p>予中标合同净额（注：若为分批交货、分批验收、分批付款方式的，应剔除采购合同项下的尾款或质量保证金的尾款，合同金额需为含税价款）最高 80%（含）用信额度，与我行合作授信 1 年以上的客户最高可给予中标合同净额 90%（含）用信额度。</p> <p>5. 支持对象：在政府采购及公开采购招标中中标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从事实体经济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必须以盈利为目的）或个体工商户。</p> <p>6. 准入标准：</p> <p>（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有固定经营场所；</p> <p>（二）企业有 1 年（含）以上持续经营历史，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 1 年（含）以上本办法所述业务范围经营经验。如企业成立时间未达标，参考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20%以上）历史相关经营经验，本制度中涉及企业标准但未达标的可参照此条执行；</p> <p>（三）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纠纷，在银行的授信、信用卡无未结清的逾期、欠息或垫款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嗜好；</p> <p>（四）中标企业近 2 年至少有 2 次政府采购或公开采购中标履约记录，或近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拖欠货物、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采购履约要求的情况。</p>
2	中国工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按照“融资阶段越前越高”、“本地客户相对优惠”的利率导向，在 LPR 基础利率上合理确定；</p> <p>2. 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p> <p>3. 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依据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确定，最高不超过付款金额的 70%；</p> <p>5. 支持对象：与政府合作良好的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1）原则上成立时间须在 2 年（含）以上，近 2 年内参与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且中标，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且需提供 1 年（含）以上中标履约记录，如无历史中标记录的，可提供与其他机构类客户或符合我行核心企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p> <p>（2）产品、服务或工程品质优良，供应能力稳定，且订单项下交易标的的质量价格稳定、标准化程度高、纠纷发生率低</p> <p>（3）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记录良好，销售回款</p>
		联系人	王静雯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8561072	<p>正常，未发生重大贸易纠纷、诉讼或其他重大事端</p> <p>(4) 信用等级在 BBB+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融资无逾期、欠息或垫款</p> <p>(5) 在我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或资金监管专户</p> <p>(6)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行行业投融资政策规定</p> <p>7. 其他：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原则上不超过一周。主推中小微企业发展，在利率方面给予更大的便利和支持，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25%。</p>
3	中国农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根据 LPR 以及客户信用等级定价</p> <p>2.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合同年均金额的 70%</p> <p>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中标供应商</p> <p>6. 准入标准：成立 1 年（含）以上，属于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最近 2 年成功参与政府采购并有良好的履约记录。</p>
		联系人	余红	
		联系方式	13697924570	
4	中国建设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p>1. 利率：年利率 3.85%起</p> <p>2. 额度：1000 万元以下</p> <p>3. 融资期限：1-3 年</p> <p>4. 融资比例：不超过年销售收入 30%</p> <p>5. 支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单位。</p> <p>6. 准入标准：企业成立满一年，经营情况良好。</p>
		联系人	文琦	
		联系方式	13807924461	
5	中国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p>1. 利率执行一年期 LPR；</p> <p>2. 总量不超过 300 万；</p> <p>3. 授信期限 1 年；</p> <p>4. 总量不超过 300 万，信用授信，总量 300 万-1000 万，采用其他产品对接。</p> <p>5. “政采贷”一般通过当地财政政采办获取客户名单。我行目标客户定位，为省内专业以江西省各级政府采购为业务收入的生产、批发商。</p>
		联系人	李文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59799 85756	6. 准入标准：(1) 借款人提供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核实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代理公司核实的政府采购合同。(2) 借款人须在我行开立回款专户，合同回款账户与我行账户一致。(3) 贸易型企业放款应采取受托支付，收款方及购买产品应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内容一致。(4) 放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的 80%。
6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3.65%起。 2. 授信额度：单户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以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为参考。 5. 支持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6. 准入标准 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未列入失信黑名单，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李琪琪	
		联系方式	188792 33648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事业部	1. 政采 E 贷：融资成本：5%；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 300 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7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1 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2. 政府采购贷：融资成本：3.85-5.95%；贷款期限：最长 12 个月，工程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期限和付款期限距贷款申请日，可放宽到 18 个月(含 18 个月)且贷款到期日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最终付款日期后 1 个月；贷款金额：额度最 500 万元，不高于供应商企业融资申请所提供的履约合同标的额*60%；产品对象：政府采购中标的小微企业，企业与政府成功合作 2 年(含)以上，且历史合作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
		联系人	钱邦强	
		联系方式	823500 7	
		联系方式	138035 63141	
	江西银行	业务部门	普惠金融部	1. 利率：4%-5% 2. 授信额度：最高授信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放款金额最高为中标项目金额的 8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8		联系人	范大卫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含）的小微企业；征信良好；企业已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中标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标的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一年以内）。
		联系方式	150700 36483	
9	九江农商银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	1. 利率：年贷款利率控制在同期基准定价利率上浮 25% 执行。 2. 授信额度：①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②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 80%；③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的，借款人借款授信后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融资期限：单笔贷款与政府采购项目逐一对应，贷款期限根据采购项目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4. 融资比例：贷款本金不超过借款人与政府签订采购合同金额（须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的 70%，对于市本级的，最高不超过 80%； 5. 支持对象：“采易贷”实行共同借款人，即由借款企业和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该企业法人时，则只需由借款企业作为借款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准入标准：政府采购的相关当事人应满足以下条件：①采购人为九江市辖区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②政府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付款人已获得相应授权支配政府采购资金并代表采购人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能力有充分保证，资信良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债务拖欠行为；③付款人愿意与九江农商银行合作，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的结算期限约定，支付采购款项到农商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
		联系人	罗羲璞	
		联系方式	135762 0659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公司业务部	1. 利率：最低 3.65% 2. 授信额度：最高 1500 万元 3. 融资期限：最长一年 4. 融资比例：最高合同金额 70% 5. 支持对象：省、市级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联系人	赵志文	6. 准入标准： (1) 注册地在江西，有固定经营场所； (2) 纳入政府采购名录，有一定的履约经验； (3) 征信良好，无不良记录。 7. 产品细则： (1) 与政府签定采购合同，并约定我行为唯一回款账户 (2) 办妥应收账款质押
		联系方式	18720978533	
11	招商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九江分行公司金融部	1. 利率：按规定执行，最近为基准 LPR 利率+100BP 以内； 2. 授信额度：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交易额+近两年政府采购交易预判的当年交易增加额，最高 3000 万（电子商城类 500 万）； 3. 融资期限：非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1 年，工程类期限不超过 3 年，回款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电子商城类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4. 融资比例：提款比例最高为 90%； 5. 支持对象：成立 2 年，近一年或未来一年有政府采购业务，项下融资的采购合同回款账户为我行账户； 6. 准入标准：融资人注册地属于我行网点覆盖区域；已有融资余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或近 12 个月营收的 50%；该品种业务未在其他行办理。
		联系人	谭正乾	
		联系方式	13767278748	
12	民生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金融部	1. 利率：5.0%，信用类贷款，无需担保。 2. 单户最高 1000 万。 3. 300 万以下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80%；300 万以上了的，不超过对应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的 70%。 4. 授信期限 3 年。 5. 九江市一级采购平台中标企业，且应为九江范围内的民营小型、微型企业。 6. 实际控制人近 2 年累计逾期不超过 5 次且最高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5 年贷款及对外担不得出现“次级、可疑、损失”
		联系人	王薇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方式	137672 48142	7. 营业执照需满一年。
13	光大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业务部	<p>1. 利率：年利率 3.75-3.85%。</p> <p>2. 授信额度：现金流管控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保证担保方式下的，借款人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抵押担保方式下的，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p> <p>3. 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p> <p>4. 融资比例：借款人中标合同金额（应扣除预付款及质保金）的 80%以内。</p> <p>5. 支持对象：贷款对象为年满 18 周岁、贷款到期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p> <p>6. 准入标准：</p> <p>（1）借款人信用良好，无赌博等不良嗜好，未参与民间借贷。</p> <p>（2）不得为我行预警黑名单客户。</p> <p>（3）中标企业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借款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企业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p> <p>（4）中标企业上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中标履约记录，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其中东北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用款企业历史累计中标金额达 50 万元。</p> <p>（5）中标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中标企业履约历史纪录良好，对于有不良履约记录的客户实行禁入。</p> <p>（7）中标企业合同标的为货物、工程（非基建）和服务。</p> <p>（8）中标企业在我行开立财政回款专用账户，且确定企业不可单方变更账户。</p>
		联系人	吴官峰	
		联系方式	150079 25558	
	兴业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市场营销部	<p>1. 利率：不超过 4.5%。</p> <p>2. 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p>3. 融资期限：主体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 年。</p> <p>4. 融资比例：贷款比例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70%，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p>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4		联系人	吴扬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 6. 准入标准：（1）企业为国标小微企业；（2）企业为九江本地客户；（3）企业及企业主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4）企业及企业主无不利法律纠纷、诉讼、违规处罚等信息，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5）企业及企业主未涉及反洗钱高风险或禁止介入类；（6）在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过往履约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记录；（7）要求追加企业主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联系方式	8391223/18679269728	
15	平安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投行业务一部	1. 利率：信用 6%，担保 5%； 2. 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不高于近一年政府采购订单总额 24%； 5. 支持对象：企业； 6. 准入标准：企业与个人信用良好，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 1 年以上，近 2 年与政府合作 2 次以上，采购供应量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未被政府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联系人	江士皇	
		联系方式	17707085253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银行部	1. 利率：不高于 4.56%； 2.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含）；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融资比例：中标金额的 80%； 5. 支持对象：政采中标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①有固定经营场所②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③持续经营 12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④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⑤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⑥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联系人	王晓晓	
		联系方式	17770282887	
	九江市九金商业保	业务部门	融资部	1. 利率：年化：8%-12% 2. 授信额度：200 万-500 万 3. 融资期限：3-12(月) 4. 融资比例：80%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17	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熊官歆	5. 支持对象：九江市区中小企业 6. 准入标准：（1）公司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2）公司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贷款时需向本公司提供企业经营情况表，提供财务报表；
		联系方式	15797986419	
18	北京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公司部	1. 利率：3.65%-5.65%； 2. 授信额度：最高 500 万元； 3. 融资期限：1 年； 4. 融资比例：根据历史及目前采购订单情况线上模型测试额度； 5. 支持对象：三甲医院供应商；省内本科院校供应商； 6. 准入标准：线上测试。
		联系人	卢宇嘉	
		联系方式	17707922702	
19	赣州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零售与普惠部	1. 随行就市，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同期 LPR 的 1.25 倍。 2. 授信额度：最高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及其他已付款额度之后剩余金额的 80%。 3. 融资期限：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日+30 天以内的宽限期。 4. 融资比例：不超过 80%。 5. 支持对象：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中小微企业。 6. 准入标准：（一）应为依法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注册地或主要经营地在本辖区，经营活动依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已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且持有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三）借款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四）借款人实际经营满 1 年（含）以上；（五）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人	余金丹	
		联系方式	15180663285	
20	上饶银行九江分行	业务部门	营业部/业务发展部	产品名称：惠商贷、惠企贷、流动资金贷款 1. 额度较高：最高 500 万 2. 担保方式多样：信用、保证、抵质押 3. 用款便捷灵活：授信 3 年，额度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

序号	银行名称	业务部门及联系人		“政采贷”产品具体内容
		联系人	熊斌/ 刘雪婷	4. 贷款利率一降到底：最低至 3.7% 5. 授信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联系方式	159070 11778/ 151709 23881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

- 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 及 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 或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

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取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下表执行。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优惠率
	招标	招标	招标	
中标总额（万元）				

30 以下	1.5%	1.5%	1.0%，“”	60%，代理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 收取。
30-100	1.5%	1.5%	1.0%	70%
100-500	1.1%	0.8%	0.7%	6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50%

33. 适用法律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2025）第 号

甲方（采购单位）：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及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设备基本要求和成交价格：

产品名称	原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	注册号	数量	含税成交价格（元）
			1	小写： 大写：

本协议另附设备配置清单（如有），乙方结算时，以甲方使用该设备的科室负责人签字认可的配置、数量为准。

第二条：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设备（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部件）（以下所称“设备”均包括整机、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部件）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我国法律法规的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配件清单以外随机配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提供以说明书为准。

2、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合法、有效的经营（生产）企业及产品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含医疗器械项目及年审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还需要提交检定证书或合格证；公司联系人材料（书面授权文件）等其它所需证明的材料。如因上述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同约定和行业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拒绝付款，并视为乙方违约，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产地生产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包装，否则按

退货、全额退款处理并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设备在质保期内，如果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 10 日内更换为新出厂的相同型号规格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整机（含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的质保期（免费保修）__个月，设备终身维修。质保期从整机（含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安装、调试且经甲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

6、属于法定商检的进口设备，乙方必须依法办理商检并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未依法办理商检，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接到甲方要求服务信息后 24 小时内，乙方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中直接扣除。货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补足。

8、因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and 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9、乙方提供的设备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或与注册书限定内容不同、或产品说明书、标签、包装标示等内容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书限定内容不同，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因售后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交付、验收和培训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后（即年 月日前）乙方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约定或附件清单所列全部设备及配置；

2、乙方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必须提供物品的中（和英）文说明书、中（和英）文使用手册、中（和英）文设备安装报告。

3、验收时间及方式：设备符合验收、使用条件后，甲方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甲乙双方必须共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需由设备处代表会同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设备及配置验收标准：

- 1) 国家规定的各种证件合法、有效、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含医疗器械项目及年审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医用计量器具的需要提交检定证书或合格证，乙方负责初次检测及费用，经计量合格后甲方进行验收；法定商检的进口设备需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2) 质量符合原厂的技术标准（含原厂出厂的合格证）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3) 整机配置齐全（合同清单项目下所有产品、所有辅助设备及零配件等）并已安装调试且运行正常，甲方人员能安全熟练操作，各项功能必须使用 5 次以上（均须甲方书面确认）。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1.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及清单、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

1.2 结算进程：验收完成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第一月付合同金额 30%，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再付合同金额 60%，质保期 1 年的，验收完成 12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10%；质保期 2 年的，验收完成 12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5%，验收完成 24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5%；质保期大于等于 3 年的，质保期最后两年年末分别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够成违约。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设备品质、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并包换成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全部货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均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说明

1、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补充协议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如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填表须知: 详见注5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 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并按技术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2、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2、商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本次投标为独立、真实行为，未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方就投标价格、方案等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5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div>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1、适用范围：泌尿系软组织汽化、切除手术。（如良性前列腺增生的汽化、切除或泌尿系肿瘤的汽化，凝固）。（注册证佐证）
- 2、适用范围：泌尿系结石（肾结石、输尿管结石、膀胱结石）的腔内碎石手术。（注册证佐证）
- 3、碎石模式中具有脉冲模式或脉冲串模式中任意一种。
- 4、软组织切割模式中具有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中任意一种。
- 5、组织作用特性：组织穿透深度： $\leq 0.2\text{mm}$ 。
- 6、组织作用特性：组织凝固层厚度： $\leq 1\text{mm}$ 。
- 7、激光波长： $\geq 1900\text{nm}$ ，单一激光工作波长。
- 8、激光工作模式：连续波（Continuous Wave, CW）模式下能进行泌尿系软组织治疗手术。
- 9、激光工作模式：脉冲（Pulsed）模式下能进行碎石手术或泌尿系软组织治疗手术，同屏（含双脚踏）可以调整并显示两种不同的单脉冲能量，同屏（含双脚踏）可以调整并显示两种不同的脉冲频率。
- 10、连续波（CW）参数：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
- 11、连续波（CW）参数：功率调节步进 $\geq 1\text{W}$ 。
- 12、连续波（CW）参数：激光能量输出不稳定性 $\leq \pm 5\%$ 。
- 13、连续波（CW）参数：激光输出功率的复现性 $\leq \pm 5\%$ 。
- 14、脉冲（Pulsed）参数：单脉冲能量可调范围最小 $\leq 0.025\text{J}$ ，最大 $\geq 6.0\text{J}$ 。
- 15、脉冲（Pulsed）参数：单脉冲能量调节步进 $\leq 0.1\text{J}$ 。
- 16、脉冲（Pulsed）参数：脉冲频率范围最小 $\leq 5\text{Hz}$ ，最大 $\geq 500\text{Hz}$ 。
- 17、脉冲（Pulsed）参数：峰值功率 $\leq 500\text{w}$ 。
- 18、具有实时监测。自动跟踪并显示输出功率等类似功能。
- 19、激光安全分类：Class 4 激光产品（符合 IEC 60825-1 标准）。
- 20、电气安全：防电击类型：I 类设备。

- 21、电气安全：应用部分防电击等级：BF 型。
- 22、主动安全机制：紧急停止按钮：一键完全关闭激光输出，制动时屏幕显示红色警示。
- 23、指示光系统：波长： $\leq 532\text{nm} \pm 20\text{nm}$ （可见光），最大功率： $\leq 5\text{mW}$ ，亮度可调。
- 24、硬件与操作：激光输出接口标准 SMA905 光纤接口。
- 25、冷却系统：风冷（无压缩机），支持连续 8 小时手术。
- 26、操作界面： ≥ 7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触摸屏（中英文界面）调节功率/能量，模式选择触摸按键。
- 27、开机就绪时间： ≤ 60 秒（ 23°C 环境温度下）。
- 28、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leq 2.0\text{kVA}$ 。
- 29、噪音： $\leq 60\text{dB(A)}$ （距设备 1 米处）。
- 30、设备注册使用年限 ≥ 5 年。

配置清单（基础标配）			
必须包含以下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含双模式激光器
2	脚踏开关	1 套	双控制（激光发射/止血）
3	光纤（用于输尿管软镜碎石及输尿管软镜下软组织的治疗）	200 μm ， ≥ 2 根，长度 $\geq 2.5\text{m}$	
	光纤（用于输尿管硬镜碎石及硬镜下软组织的治疗）	550 μm ， ≥ 2 根，长度 $\geq 2.5\text{m}$	
4	光纤剥离器	1 把	兼容 200-1000 μm 光纤
5	光纤切割笔	1 把	精密陶瓷刀头
6	手持光纤端面检测仪	1 个	20 倍以上放大
7	激光防护镜	≥ 2 副	OD $\geq 6 @ 1900\text{nm}$

8	电源线	1 根	国标三脚插头长度 \geq 5m
9	与设备匹配的激光保护镜	3 个	
10	激光剷除操作件	2 套	

备注: 以上技术要求为本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需满足或优于,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

1.1 付款依据: 采购合同及清单、中标方销售发票、采人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

1.2 结算进程: 验收完成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第一月付合同金额 30%, 验收完成后六个月再付合同金额 60%, 质保期 1 年的, 验收完成 12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10%; 质保期 2 年的, 验收完成 12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5%, 验收完成 24 个月后付合同金额 5%; 质保期大于等于 3 年的, 质保期最后两年年末分别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够成违约。

1.3. 如质保期内因中标公司注销等原因不能履约, 原厂也无法履行售后服务的承诺, 则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来进行售后服务, 费用从尾款中扣除。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3、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

4、交货方式: 所有货物(含配件等)、运输、转运、辅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中标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 中标方须提供中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确认函, 明确在质保期内由原厂服务团队提供的安装、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维修以及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所有原厂服务等。

6、免费保修期

6.1 所投货物提供免费质保 36 个月。免费质保期是以中标方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 中标方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 一切无条件调换、免费维修; 人为因素则予以免费维修, 仅收取材料费;

6.2 提供 7x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 必须在 48 小时内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到达现场;

6.3 中标方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具有该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 产品的任何版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及责任由中标方处理及承担, 且不得损害采购人权益;

6.4 中标方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6.5 免费质保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免费质保期限	备注
1	掺铈光纤激光治疗机	36 个月	

7、售后服务

7.1 所投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产品，产品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各部件无腐蚀、生锈、碰撞、变形、缺损。

7.2 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质保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7.3 质保期内不限次数按需提供上门免费维护保养。

7.4 质保期内期满后，中标方必须继续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终身的维修、技术支持、货物升级等服务和必须能供应本次采购货物所需的备件、配件，其发生的费用中标方必须只收取破损组件的成本费。

7.5 培训，中标方须免费为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供培训直至操作熟练为准。

7.6 提供售后服务热线；设备故障要求 7X24X36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7.7 中标产品在质保期内，中标方有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的义务。

8、安装调试及货物验收

8.1 安装调试

8.1.1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方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方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1.2 所有货物、材料均须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方方可生产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方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货物，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8.1.3 所投设备如医院需要，须负责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

8.1.4 投标设备需按照《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2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配置并启用有效的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另有最新规定的，应遵循其要求执行。

9、验收

9.1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到货的数量、型号、外观、包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

9.2 货物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按照医院相关制度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

9.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的技术各项要求；货物来源于官方标准。对照标准须为官方机构发布的现行有效版本。

9.4 所投货物出厂日期不得早于中标之日起1年内。

9.5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对照技术要求逐条进行验收且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如存在虚假响应情形，将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中标方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11、信息安全管理与报备条款

11.1 为保障采购人网络与数据安全，未经采购人书面明确批准，所投设备及配套工作站不得自行连接或搭建任何外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专用网络等）。

11.2 如因设备功能实现、技术维护或软件升级等确需进行网络连接，中标方必须在连接前向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网络连接方案（包括访问目标、端口、协议及数据流向等），经备案核准后方可实施。

11.3 中标方应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时，向采购人信息管理部门提交完整的《医疗配套系统及设备信息报备单》，内容包括所有工作站MAC地址、操作系统版本

及补丁信息、预装软件列表等。所有报备信息须与实际部署环境严格一致，任何后续变更需重新报备并经采购人确认。

注：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符合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价格评分 20 分

评审内容	得分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20 分
--	------

二、技术评分 2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	<p>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一、技术要求”部分，任意一项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所响应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技术优越性	<p>1、设备注册使用年限≥8 年，得 2 分，≥10 年，得 4 分。</p> <p>评审依据：产品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设备注册证内包含传输系统（治疗光纤），且可供选择的光纤型号≥4 种，得 2 分，可供选择的光纤型号≥6 种，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注册证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碎石模式中具有脉冲和脉冲串两种模式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含 CMA 标志的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扫描件。</p> <p>4、软组织切割模式中具有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两种模式，得 4 分</p> <p>评审依据：产品说明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设备适配 150um 芯径的超细光纤，适用儿童超细软镜碎石或者</p>	20 分

	其他泌尿系软组织汽化切割手术的得4分。 评审依据：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专业机构出具的含CMA标志的检测（或检验或测试）报告扫描件。	
--	---	--

三、商务评分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商务要求”部分，任意一项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说明表	
售后服务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①售后服务内容（设备保修与维护、备件供应与更换） 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分级响应机制、远程支持、现场服务流程、事后跟进与预防） ③培训组织安排（培训内容设计、培训形式与时长、培训材料与工具、培训周期与复训安排、培训后续支持）。 方案明确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1分；方案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0.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0.25分；最高得3分。 评审依据：售后服务方案 2、为确保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接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后，可安排专业人员在6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宜的得1分；能满足1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宜的得0.5分；能满足24小时内（含）到达现场处理售后服务事宜的得0.25分；其余不得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响应时间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质保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36个月基础上，每增加12个月得2.5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分
履约能力	2023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泌尿科医疗设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评审依据：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分

